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附加专利瑕疵保险 ( 2025 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承保由于专利瑕疵原因导致申请委托代理合同授权的专利事项不能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授权，对于专利申请首次递交申请材料所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专利申请官费；
- (二) 专利申请代理费。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专利代理机构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存在其他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情形期间接受委托；

（二）被保险人未与专利代理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专利代理机构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二）专利或专利申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专利申请人主动放弃申请或授权。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